

美世(中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美世(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因业务需要,聘用<u>王志平</u>(证件号码:362526198411275019)(以下称"乙方")为甲方公司职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岗位和职责

甲方根据经营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 <u>信息技术部门</u> 担任 <u>系统开发工程师</u> 职务。在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及健康状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努力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指标和任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u>上海</u>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限

-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以下第2项所确定:
 - 1) 有固定期限: 期限__年, 自 __年 __月 __日起至 __年 _ 月 日。
 - 2) 无固定期限: 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2. 试用期: 自 __年 __月 __日起至 __年 __月 __日止,为期 _个月。

第三条 工作条件及劳动保护

- 1. 甲方依据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如甲方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时制度 时,乙方应服从遵守新的工时制度。乙方的具体上下班作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经营工作需要 安排。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使乙方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 3.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乙方应积极参加。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 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乙方每月的薪资福利以聘用通知书或薪资调整书为准。





Page 2 MAKE TOMORROW, TODAY

- 2.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或乙方的工作岗位的变动情况,可酌情对乙方的工资待遇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甲方的发薪日为每月25日,遇节假日提前。
- 4. 乙方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
- 5. 甲方实行工资保密制度,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人薪资待遇泄露给他人或打听他人的薪资 待遇。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福利

- 1. 甲方将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及病休待遇,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3. 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以及计划生育等待遇,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 执行。
- 4.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甲方规定的年休假,并享有婚假、丧假、探亲及产休假等假期。涉及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 5.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提供乙方其他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纪律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 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 2. 如果乙方被派往甲方关联企业工作,违反甲方以及关联企业的任何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工作要求,视为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工作要求。
- 3. 本合同及其任何续期内,除从事本岗位工作外,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任何活动,否则视为严重 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 1) 以个人名义或为第三方从事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竞争的业务;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受聘于第三方;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甲方竞争者提供服务或信息。
- 4. 在合同期间,如乙方在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如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将依据劳动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处分。





Page 3 MAKE TOMORROW, TODAY

5. 本合同期限内以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不得为自己或 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泄露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涉及乙方发生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文化程度和/或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本合同将于这些事项变更的同时自动变更。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一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提前通知:
 -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了得以受聘于甲方的虚假资料或者未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办理录用和社会保险手续的有关资料、证明的)。
 -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一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的;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但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 5. 因下列情形之一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 一个月月基本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Page 4 MAKE TOMORROW, TODAY

-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 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 6. 甲方依据本条第 4 款第(1)项规定除本合同的,应给予乙方不低于其本人六个月月基本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生效之前, 乙方不得擅自离岗。乙方擅自离岗的,按甲方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本合同经劳动仲裁机构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终止的;
 - 7)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处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承认甲方的经营策略、业务资料、客户资源和各类对外签署的合同内容等是甲方最宝贵的商业秘密之一。因此,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于任职期间和离职之后向甲方以外的公司或个人披露甲方之前述商业秘密资料或使用于为甲方服务以外的目的。违者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Page 5MAKE TOMORROW, TODAY

第十条 其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因甲方辞退乙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内不能达成处理方案,任何一方可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单位所在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事项

- 1.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引进、出资培训、资助购房或提供特殊待遇以及乙方涉及商业秘密工作的,双方应签订专项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若乙方未办妥离职手续自行离职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按国家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约定方为有效,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官或与今后国家,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美世(中国)有限公司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王志章 证件号码: 3 (2526198411275018 住址:上海书商东新及张东路2281第107号,01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